

长城证券-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半年度托管报告

报告期间： 2020 年 08 月 11 日- 2021 年 02 月 05 日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鉴于贵公司作为管理人，我行作为托管人，据双方签订的《长城证券-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的要求，本着诚信、尽职、规范的原则，我行切实履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，并对长城证券-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计划”）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，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 专项计划资金托管情况

1、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

专项计划账户收款情况	到账时间	总金额	摘要
	20200921	1867.61	存款利息
	20201221	1274.36	存款利息
对手方户名：万向信托股份公 司、账号： 368100100100923179	20210125	88371131.85	云龙 1 号事务 管理类收益分 配

专项计划账户付款情况	交易日期	本期支出	摘要
对手方户名：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、 账号： 4000023009027331643	20200813	2672791.15	GFPX116732
对手方户名：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、 账号： 4000023009027331643	20200813	4747196.21	GFPX116733

2、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

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	本期收入	本期支出	期末余额	摘要
截至 20210205 日(不含 该日)余额： 89812812.93 元	88374273.82	7419987.36	89812812.93	



二、 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

1、本期，我行依据《托管协议》的规定，监督并记录了贵司关于“专项计划”账户的资金划拨情况，账户内的资金划付流程均与《计划说明书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等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相符，我认为贵司无违反协议规定的资金拨付指令。

2、我行与贵司进行了托管账户余额和相关科目的核对。

3、我行对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已进行复核。

三、 其他情况说明（如有）

无

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（签章）

2021年02月05日

